

##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,456,407.0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3,767,999.7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金 14,376,799.98 元后，2023 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29,391,199.80 元。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63,155,652.95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2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 39,263,944.48 元，2023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3,971,315.53 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

公司总股本 490,799,306 股，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8,527,888.96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38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